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1/2以上同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

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；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

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7日